

绥棱县人民政府文件

棱政规〔2022〕1号

绥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绥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绥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棱县农村道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四好农村路”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我县农村道路“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根据黑政办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2018〕66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黑交发〔2021〕150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四好农村路”和平安交通建设为载体，以构建养护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按照“一路一长”的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创建“畅、安、舒、美”的道路出行环境，为全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路长管理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机制；形成路长制各项工作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保证农村道路处于良好地运行服务状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体系

(一) 县级层面。全县设立总路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设立县级路长，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担任。设立县级总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

(二) 乡级层面。各乡镇设立乡级路长，由乡镇长担任；设立副路长，由乡镇分管交通运输副职担任。设立乡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为辖区农村道路专管员。

(三) 村级层面。各行政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设立村级道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

四、工作职责

(一) 各级路长职责

1. 县级路长职责：县级总路长是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县级路长是县道管理养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协助总路长抓好全县农村道路管理养护的日常调度、协调、检查、督查等工作。

2. 乡级路长职责：乡级路长是本辖区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落实等工作，以及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道路管理和屯道养护工作。副路长为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乡镇副职，具体负责本乡镇农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路域环境等综合管理，负责屯道日常养护、道路抢险保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路产路权维护，负责管理、考核乡村道管理养护专管员，信息报送。

3. 村级路长职责：村级路长是辖区道路管理和屯道养护管

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日常巡查、屯道养护、路域环境整治，及时制止道路范围内乱建、乱堆乱放、破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保障路产路权不被侵占。

（二）县、乡路长办公室职责

路长办公室对本级总路长负责，负责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工作；落实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协调处理农村道路管理养护的重大问题；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审定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问责。

（三）专管员职责

具体承担农村道路日常巡查、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卫生及灾害信息核查、上报，监督工程实施；负责信息化数据采集、上传等工作；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纠纷调解等。

（四）县直有关部门职责

1.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道路项目建设工程指导工作，做好普通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加强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会同县公安局开展道路治超限载工作；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2. 县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道路治超限载行动。

3. 县财政局：协调落实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所需资

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4.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开展农村道路和运输场站建设等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5. 县林业和草原局：协调办理农村道路项目建设占用林地许可手续，做好道路绿化工作。

6. 绥棱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利用道路边沟、涵洞排污的行为。

7. 县自然资源局：加大道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以及道路沿线砖瓦厂、采石场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8. 县城市执法大队：负责对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以及道路沿线洗车、加水点开展清理整顿。

9.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督查和考核内容，加强督查考核，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路法制宣传，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各级路长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八五”普法，组织开展农村道路法律法规“进村社、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充分利用农村集市广泛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等，制定“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增强群众爱路、护路、养路的意识。

（二）认真做好协调保障，营造项目建设良好环境

各级路长要主动做好农村道路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等

协调保障服务工作，加强群众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认真受理群众信访，解决好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阻挠施工等行为，对涉及黑恶势力的要依法从严打击，为农村道路项目工程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三）强化日常养护管理，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1. 加强县道路事业发展中心标准化建设。协调落实加强县、乡路长办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台账，做到“一路一长、一路一档”。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做到养护管理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 积极推进普通省道、县道专业化养护。围绕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的“四化”目标，落实管养责任，提升养护质量，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路 and 平安道路。

3. 开展乡道、村道常态化养护。根据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管理有关规定，在农村贫困户、低保户等贫困家庭成员中选聘乡村道路养护员公益性岗位，划段包干、责任到人，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的养护整修和清扫保洁，帮助群众提高收入。乡、村路长要对辖区内道路定期组织巡查，确保乡村道路有人管、有人养。

4. 加强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道路大数据建设，专管员、护路员要利用手机微信等信息化平台完成路况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初报、续报、终报等流程，实现农村道路信息化全覆盖。各级路长要通过信息化平台，随时掌握农

村道路基础数据，直接指导农村道路管养工作。

5. 推进区域性综合交通服务中心建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积极整合乡镇客运分站、养护道班、邮政所、电商物流站点等资源，着力打造“养护、路政、客运、电商、邮政、物流”六位一体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逐步实现农村道路“建管养运”一体化服务全覆盖。

6. 做好道路绿化美化工作。按照“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农村道路绿化美化工作。宜林路段做到不留空白，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按照《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四）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实现“有路必管、管必到位”

1. 创新农村道路路政管理机制。大力推行“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专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联动、专群结合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大农村道路日常综合执法，保障农村道路的完好、畅通。

2. 严格道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省道两侧边沟外各 15 米，县道两侧边沟外各 10 米，乡村道路两侧边沟外各 5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建房、临时搭建等违章活动；大型桥梁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桥梁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倾倒废弃物等活动。各级路长要监督落实道路两侧建筑物报批须先经县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督促做好排水工作，完善道路边沟。

3. 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各级路长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制

止在道路上打场晒粮、乱堆乱放、以路为市、乱摆摊点、施工车辆抛撒、遗漏砂石污染道路等占用道路、侵占道路路产路权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在道路和道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埋（架）设各种管线、开设平交道口、挖沟引水等各类破坏、侵害道路产权的问题，以及道路沿线砖瓦窑、加水洗车点、非道路标牌上路、马路市场、路域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农村道路环境整洁、安全畅通。

4. 强化超限超载治理。各级路长要组织开展治超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治超工作，在乡道、村道的主要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禁止超限运输车辆驶入，对发现的超限运输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按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工作的要求，建立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强化源头监管和路面监控，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巩固农村道路建设成果。

（五）积极筹措资金，加大管理养护投入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2018〕66号、《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多渠道筹集养护资金，加大农村道路管养经费投入。县政府养护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并随着农村道路里程增加、技术标准提高和县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加大养护资金投入，保证农村道路养护需要。

（六）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农村道路防灾抗灾能力

1. **健全农村道路防灾抗灾体系建设。**我县洪涝灾害频发、每年汛期造成的农村道路损毁严重，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困难。为减轻道路灾毁导致的养护维修费用负担，缓解县财政压力，应将农村道路灾毁保险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通过保险赔付方式筹措灾毁抢修重建资金。

2. **加强农村道路应急体系建设。**各级路长和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道路防汛“四个机制”在灾毁应急中的作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抢险设备投入，提升灾毁抢通能力。要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落实汛期和雨雪天气预防措施，及时开展责任路段应急抢修保通工作，除特大洪水和较大塌方外，一般阻车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城市执法大队、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绥棱县农村道路路长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全面推进落实路长制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三级路长责任体系。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深入宣传农村道路路长制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形成社会全员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提升我县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参与度。

（三）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在普通省道、县道、乡道、村道醒目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标明道路概况、路长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县政府将路长制工作纳入乡镇、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年终进行考核评比，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绥棱县推行农村道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绥棱县推行农村道路 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 辉	绥棱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想	绥棱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洪建	绥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绥棱县政府办主任
	宋 睿	绥棱县财政局局长
	曹 伟	绥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在东	绥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 彦	绥棱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 明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局长
	孟庆德	绥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洪君	绥棱县城市执法大队大队长
	万春雨	绥棱镇镇长
	王海荣	上集镇镇长
	孙百迅	双岔河镇镇长
	万忠杰	四海店镇镇长
	高 健	长山镇镇长
	王亚楠	阁山镇镇长
	郑 伟	泥尔河乡乡长
	刘莹莹	靠山乡乡长
		克音河乡乡长

贯景春 绥中乡乡长
王聪妍 后头乡乡长